

信息工程学院 2025 级学生第二轮转专业工作方案

按照《武汉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修订）》、《武汉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学院根据工作方案精神和要求，成立以院长为组长，分管教学副院长、书记、系主任、教学秘书及辅导员为主要成员的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 2025 级学生转专业的组织、协调、实施、监督工作。

二、工作原则

基于“转出无门槛、转入有要求”原则，遵循如下的指导方针开展 2025 级学生转专业工作：

（一）以学生为本。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学生在学习期间可根据兴趣、专长申请转专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

（二）保障教学运行。学院根据教育教学资源配置情况做好学生转专业工作。原则上，接收转入学生后，不额外增加行政班，保证各专业正常教学秩序。在教学条件允许情况下，各专业不得无故拒绝转入。

（三）不同专业批次不互转。艺术类、体育类专业录取的学生只能在艺术类、体育类相应专业互转，普通类专业不可转入艺术类、体育类专业。

三、适用对象

2025 级本科学生（不含 2025 年录取的专升本学生及第一轮已转专业的学生）。

四、申请条件

（一）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申请转专业：

1.对转入专业有兴趣且确有专长的；

2.因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隐瞒既往病史者除外），经学校指定的医院检查证明确实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它专业学习，且身体条件符合转入专业招生要求的；

3.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原因，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经学校审核确认的。

（二）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允许转专业：

- 1.录取后已转过专业的；
- 2.委托、定向培养的学生、艺术特长生、体育特长生、学校在招生时有明确限制的；
- 3.艺术类申请转入普通类专业的或者普通类专业申请转入艺术类专业的；
- 4.所要转入的专业有特殊专业要求，而学生不能达到的。
- 5.拟转入专业所在学院（部）教学资源无法满足其转专业要求的；
- 6.正在休学的；
- 7.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
- 8.普通专升本考入我校的；
- 9.国家明文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其他情形或者经学校审查后认为不适宜转专业的。

五、工作机制

转出学生的基本条件严格遵照按照《武汉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修订）》、《武汉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转专业条件执行，学院均不再附加其他限制条件。

转入学生除基本条件严格遵照上述文件之要求以外，还需满足的基本条件及转入程序如下：

1.基本条件：转入学生原则上要求与我院招收专业为同一院校专业组；转入特色班（腾讯班、华为班）的学生原则上要求高考数学成绩 90 分以上、物理成绩 60 分以上、英语成绩 90 分以上、高考总分 490 分以上；转入普通班的学生原则上要求高考数学成绩 90 分以上，物理成绩 60 分以上。

2.转入程序：

（1）资格审查。对申请转入信息工程学院的学生，按照学校文件要求进行资格审查。

（2）录取规则。若申请转入的学生人数未超过专业转入名额上限，转入学生第一学期所有课程考核成绩全部及格，通过学院资格审查均可进入面试环节，面试合格后方可录取；若申请转入的学生人数超过专业转入名额上限，则要求转入学生第一学期所有课程考核成绩全部及格，其中特色班按高考总分排序，普通班按数学、物理两科的高考成绩平均分排序，均按 1:1.2 的比例确定进入面试环

节的人选，最终按照第一学期课程平均成绩与面试分数的平均分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六、其他说明

1.学生应根据自身情况经过慎重考虑后提出转专业申请，一经确定转入相应专业，无论任何原因均不允许进行专业恢复或调整。

2.学生转入信息工程学院某专业后，按转入专业的培养计划修读课程。

3.其他未尽事宜由信息工程学院教学办公室负责解释。

联系人：陶媛，学 435 办公室，联系方式：81299699 转 6306

信息工程学院

2026 年 6 月 4 日